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（電機系聯招）」各組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（電機系聯招）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：

電機系聯招缺額：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2名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1名

參與遞補名單

毛○博	林○賢	陳 ○	黃○遠	鄭○達
25100015	25200008	25100010	25100013	25100004
備7	備8	備9	備10	備11

- 二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109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攜帶「備取生現場唱名遞補通知單」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A211室辦理現場唱名遞補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- 三、遞補方式：
 - (一) 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 - (二) 遞補時，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四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 - (一)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 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）。
- 五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

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）。

- 六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七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八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- 九、7至8月上班防疫期間請各位遞補生報到當日「配戴口罩」。